

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 
秘書處

立法會CB(2)1893/00-01(15)號文件  
LC Paper No. CB(2)1893/00-01(15)

敬啟者：

本人與南區區議會社區建設、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主席高錦祥議員將會出席貴會在6月29日上午9時舉行之公眾意見聆聽會。敬祈賜予予細為感。

吾等除書面提出意見外，亦希望作口头陳述。意見如下：

1. 警方有責任確保「論壇」能在港順利舉行，不受外界任何之干擾。

2. 警方有責任及以有效行動確保「論壇」所有成員出席會議期間之人身安全。

3. 警方當日保安之安排恰當及有效，贏得普遍之讚賞。

4. 警方當日之行動，相當克制，並無採取過份武力。

5. 不少市民認為當日有部份示威者情緒高漲失控，行為過激，若任由情況惡化恐會影響「論壇」之進行，甚或影響社會之安定。

6. 很多市民認為示威遊行或集會應以和平及有秩序的方式進行，不妨碍他人生活及作息的自由為準則。

7. 南區有很多著名的旅遊勝地，深受訪客之歡迎，希望示威者除爭取示威的自由外，亦要照顧社會大眾利益，勿扼殺剛復蘇之旅遊業，否則大家都受害。此致秘書小姐陳若瑟敬啟

15.6.2001